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201126811號

附件：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主旨：公告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8條，以及112年12月8日「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金門縣史蹟「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及管理原則。

二、位置及範圍：

(一)金門城東段：金城鎮古崗段193、194、194-1、195、195-1、195-2、196、209地號、金城鎮古塔段217、217-5、217-6、218-4、221、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1、235、236地號、金城鎮金門城測段177、197、197-1、199、200、201、496、536、537地號。

(二)魯王疑塚及周邊史蹟：金城鎮古崗段254、258、261地號。

(三)文臺寶塔：金城鎮古塔段218、218-1地號。

(四)虛江嘯臥碣群（含「名賢翫跡」碣群）：金城鎮古塔段172、172-3、218-2、218-7、218-8、284、284-4地號。

(五)金門城南門外「行人贊」碑碣：金城鎮古塔段624-1地號。

(六)明邵朴庵墓道碑：金城鎮古崗段212地號。

三、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第1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以及112年12月8日「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四、「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原則

(一)歷史場域的整合性保存原則

說明：

史蹟作為一種歷史場域，是世人認識過去的歷史在當代生活中的重要性之表達方式，各時代顯而易見的印記也應理解為史蹟的價值而受到尊重。整合性保存的原則在於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完整性（integrity），進而連結其周邊文化資源，促進空間風貌與場所精神的完好性（intactness）及系統性（systematicness）。

指標：

- 1、藉由以金門城為核心的六個場域的指認，從城垣遺跡、碑碣、石塔、紀念亭等，再現14世紀80年代迄今的歷史場域。
- 2、史蹟的保存維護應朝整合性保存為目標，除構造物外，亦重視地形、地貌、植被景觀、路徑等景觀風貌，保存場所精神與場所情感（affection for place）。
- 3、各場域的保存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適宜性的保存維護計畫，促成史蹟的完整性。
- 4、各場域的保存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 5、史蹟登錄範圍周邊之金門城內（如古地城隍廟、寶月庵、關帝廟、睢陽古廟、南門陳氏建築群等）、城外（如金門城北門外明遺老街、西門外聚落、古崗聚落、古崗湖、獻台山、水頭聚落等）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應加以整合，促進歷史風貌的完好性及系統性。

(二)歷史遺構的真實性保存原則

說明：

真實性是文化資產價值的本質因素，真實性保存為世人對歷史的整體記憶指明方向。真實性保存原則在於確保「明清金門城遺跡」的可信資訊，並促成史蹟價值及意義的延續。

指標：

- 1、掌握有關史蹟之物質的、文字的、口述的與圖像的來源，並辨識可信的及真實的資訊，使世人得以了解史蹟的本質、特殊性及意義。
- 2、保存的方法奠基於真實性評估，包括史蹟所定著土地相關的構造物、景觀風貌等，其區位與場所、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工法、變遷與現況以及其他內外之因素，以進一步闡釋史蹟的歷史、科學、藝術等向度的價值。
- 3、真實性的保存原則在於尊重不同歷史時期的變遷，以保護（protection）來代替修復（restoration），並經由日常管理維護、緊急應變計畫等來防止衰敗，尤其避免臆測性的重建（reconstruction）。
- 4、保存維護計畫應能有效促成真實性保存，進行監管保護。

(三)歷史事件的可識別性保存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是近世以來金門大歷史的縮影，也留下相當多的口述傳統。史蹟的可識別性（identifiability）及易讀性（readability）保存原則在於確保歷史事件具有可理解性，並得以向當代展示。

指標：

- 1、自1387年擇址築城以來，金門城從軍戶社會的守禦千戶所轉變成宗族社會的傳統聚落。在長時間的變遷中，歷經周德興的築城、文台寶塔的興建、北門外市街的形成、俞大猷的抗倭、明鄭政權的抗清、南明魯王的寄蹕、

清初的遷界及復界、宗族社會的建立到1949年國軍的拆除城垣等事件，是金門近世以來大歷史的縮影。

- 2、通過空間及時間向度來指認不同時代之歷史事件所遺留之印記，並通過具體的保護策略及方法，使之具有可識別性及易讀性，促成關聯金門城的歷史事件得以在當代被理解，重新取得意義。
- 3、不只是正史上的事件，史蹟相關的文獻史料、口述傳統，如傳說、故事、集體記憶等敘事也應被採擷、整理及保存，並使史蹟的意義得以彰顯。
- 4、歷史事件、口述傳統等關聯場域的保存轉譯，是賦予史蹟可識別性及易讀性的策略之一，應以戶外博物館（open-air museum）的方法，強化史蹟的歷史、科學、藝術等價值的展示再現。

(四)歷史人物的再認識保存原則

說明：

掌握史蹟所關聯的歷史人物之事蹟及貢獻，可豐富史蹟的敘事內涵，也能彰顯其文資價值。通過「明清金門城遺跡」關聯的歷史人物的再認識，有助於史蹟保存及文化資產教育等公共效益提升。

指標：

- 1、掌握歷史人物、歷史事件、空間場域之間的關係，豐富「明清金門城遺跡」的敘事內涵及文資價值。
- 2、歷史人物所題刻的碑碣，是「明清金門城遺跡」的重要組成，包括明清軍政官員及文人雅士、民國名人，可幫助了解不同時代歷史人物對於歷史場域的文學想像、空間印象。
- 3、重新理解「明清金門城遺跡」相關歷史人物的事蹟及貢獻、作為或侷限性，有助於了解史蹟本身的價值，也有助了解近世以來金門地域社會、國家及其周邊海域的互動關係。

- 4、歷史人物的再認識原則可促進史蹟保存維護及文化資產教育的等公共效益提升。

五、「明清金門城遺跡」管理原則

(一)再現歷史場域的管理原則

說明：

詮釋與再現（Interpre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是史蹟保存維護及和當代社會對話的基礎。空間遺構、地方文獻、口述傳統等證據應加以檢視，通過詮釋與再現的管理原則，使其充分展現歷史場域的價值。詮釋與再現促成史蹟保存維護的完整性。

指標：

- 1、分散的史蹟登錄範圍，應經過系統性的整合、規劃、協作之管理，以促成史蹟的完整性。
- 2、詮釋與再現是史蹟保存維護及和當代社會對話的基礎。有效收集空間遺構、地方文獻、口述傳統等證據，加以研究、論證及整合，進而以詮釋與再現方式作為管理原則，充分彰顯歷史場域的價值。
- 3、詮釋與再現是一種真實性意義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of the meaning of authenticity），配合歷史現場的展示化、博物館化，讓史蹟在當代社會重新獲得重視。
- 4、詮釋與再現作為保存維護計畫的策略性方法，提供參訪者使用、觀看、聆聽等多樣化體驗，使其了解這些場所的品質。於歷史場域適當地點配置合宜的、圖文並茂的、多語的解說方式，有效促成史蹟的整體歷史氛圍的傳達。
- 5、善用數位技術，如擴增實境（AR），強化共鳴，傳達歷史場域的意義。

(二)保護歷史遺構的管理原則

說明：

保護史蹟的重要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等，應盡可

能維持目前狀態，使之延緩惡化；保護方法應採干預程度低的保存（preservation）而非避免干預程度高的複製（replication），並運用保存技術的在地傳統知識，必要時得採可逆式的保護設施，以維護其真實性。毗鄰土地的開發亦須以不破壞史蹟完整性為原則。

指標：

- 1、史蹟登錄範圍內的重要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應以最低干預的保存以延緩惡化，或以可逆式的保護設施保護之，以維護其真實性。
- 2、動態檢討史蹟登錄範圍。史蹟範圍應視考古發掘出土遺構的價值，必要時得調整其範圍。
- 3、史蹟登錄範圍內，具有其他文化資產身分者，如國定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管理之。
- 4、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環境，應定期疏浚排水道，清除雜亂草木，並進行夯土層環境監管以預防進一步崩塌。週遭環境的綠化，應慎重選擇景觀花木品種，考慮現況維護及景觀風貌。
- 5、為有效維護史蹟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保存計畫，並根據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 6、為保全歷史場域的整體品質，史蹟毗鄰土地的開發，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等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及程序，且經史蹟主管機關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開發計畫應遵循史蹟保存維護計畫，促使其開發計畫之量體、形式、色彩等能與史蹟周邊環境和諧。

(三)詮釋事件人物的管理原則

說明：

「明清金門城遺跡」的保存維護不僅是遺構、構造物或空間元素而已，還包括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等認識及再



現。這能帶給在地社區的文化認同，發揚其文化記憶，且能創造文化觀光的豐富、多元的體驗。

指標：

- 1、透過深入生動研究，掌握歷史事件及人物、地方文獻及口述傳說等各種信息，以展示方式再現史蹟對於在地社區的重要性，進而帶動金門城在地社區對於史蹟保存維護的認同，發揚其文化記憶。
- 2、推動優質的文化觀光的規劃及落實，促進且激發遊客的歷史意識，創造豐富多元的體驗。文化觀光發展能促進地方經濟，帶動地方就業，讓史蹟保存維護與在地社區發展，共榮共存。
- 3、歷史事件、歷史人物及其歷史場域的保存維護，可連結至在地社區永續發展，以及史蹟所能扮演的環境教育、歷史教育功能。「明清金門城遺跡」保存維護應成為金門城社區特色發展的主軸方向。

(四)落實永續管理的管理原則

說明：

史蹟保存維護計畫應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促成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資源的有效管理；史蹟保存維護應重視人才培育、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

指標：

- 1、史蹟各場域的管理方式，應根據史蹟現況、價值性、保存維護目的等，研擬適宜性的保存維護計畫，促成史蹟的完整性，以利保護監管。保存維護計畫應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促成史蹟登錄範圍及其周邊資源的有效管理。
- 2、史蹟登錄範圍及其毗鄰土地權屬分屬公私部門，相關土地管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金門特定區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等不同體系法令及主管機關，保存維護計畫應妥適處理法令競合及各機關的協力合

作。

3、史蹟登錄範圍內的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以及其因應計畫等，應依據《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辦理。

4、史蹟保存維護應重視人才培育、環境韌性、社會認同、經濟永續等面向，使其符合當代價值，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GDs），如SDGs-4、8、11等指標，促進文資教育、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文化觀光、增加地方就業，進而改善在地社區適宜性的居住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韌性及城鄉永續發展。

六、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陳福海